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落实。2020年，咸宁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总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分工，由专人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和全面推进。

（二）加强学习宣传，提高工作水平。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咸宁市中支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文件的学习与宣传，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提升咸宁市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开方式。按照人民银行总

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咸宁市中支切实加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建设，强化制度保障，通过建立起一系列政务信息公开主干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范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45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462127.75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咸宁市中支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就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咸宁市中支将一是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做好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能力；二是注重信息公开，进一步挖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内容、新渠道，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咸宁市中支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